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488號

上　訴　人　羅 阿 東
　　羅鄧長妹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洪 維 駿律師
　　李 岳 洋律師
被 上訴 人　林 邦 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4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起訴時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上訴人羅阿東、羅鄧長妹分別所有000號、000號房屋（下合稱系爭建物）各占有系爭土地如第一審判決附圖所示編號A1、A2部分。上訴人提出之證據，不足以證明系爭土地為上訴人借名登記於被上訴人及其他共有人名下、系爭建物占有系爭土地有何正當權源，及系爭土地共有人有何足使上訴人正當信賴不再行使物上請求權之權利失效情事。上訴人占用系爭土地無正當權源，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821條規定，請求上訴人拆除系爭建物並返還所占用土地，乃行使正當權利，難指為權利濫用或違反誠信原則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游　悅　晨

法官 石 有 爲

法官 林 純 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胡 明 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